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 表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270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1 日○○日報 ○○版刊登「○○」食品廣告，內容宣稱：「.... 加了 Caspia 菌的優格，增加了獨特神奇功效，包括降低體脂肪、養顏美容防止老化、改善肌膚機能問題、預防心血管疾病.....」等文詞，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18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270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令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壹、.....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 (三)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豐胸。預防乳房下垂。減肥。塑身。增高。使頭髮烏黑。延遲衰老。防止老化。改善皺紋。美白。.....」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

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從未委託○○日報刊登系爭廣告，亦未支付任何廣告費用或其他相當代價，系爭廣告係該報自行刊登之行為，與訴願人無涉。

（二）優格食品為良好食品，消費者均有共識，系爭廣告不致引起消費者誤解。

三、卷查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此有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8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惟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理由稱：「……四……經查該廣告內容，係 94 年 8 月 30 日訴願人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日報之新聞稿，訴願人雖未支付任何廣告費用，但該內容係由訴願人提供媒體刊登，其內容包括產品資訊、公司名稱、電話……等詳細資料……」此並有○○媒體公關處 94 年 8 月 30 日之電子郵件影本附卷佐證，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8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所附之委託書，其委託人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號），而訴願人地址係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此有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另查系爭食品廣告除載有如事實欄之詞句外並載有「……自即日起在○○新鮮上市……嚐鮮請洽……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館○○樓）……」，則該○○（○○館）與訴願人間之關係如何？系爭食品廣告究係訴願人所為抑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所為？綜觀全卷亦無相關資料可供認定，是原處分機關遽予處分訴願人，尚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3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